



01 對其提出異議，其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  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潘美靜